

2026 年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是我省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支持我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该计划聚焦科技前沿，围绕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科技任务，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水平，发现和培养科技人才，增强我省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项目类型

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分为五类，分别是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和重点项目。

（一）面上项目。主要支持科技人员在省基金项目资助范围内自由选题，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青年基金项目。主要支持青年科技人员在省基金项目资助范围内自由选题，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

（三）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且发展潜力较大的青年学者，自主

选题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激发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创新思维，培养造就一批快速成长的优秀青年学术骨干。

（四）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培养一批有望进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

（五）重点项目。支持科学技术人员针对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或学科，尤其聚焦于海南省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开展系统的创新性研究，促进学科发展，推动重要领域和科学前沿取得突破。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依托单位基本条件

1. 依托单位是省基金项目和经费管理的法人责任主体，为海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或中央在琼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医院类单位、科技型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原则上应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建有省级科研平台企业或有全社会研发投入的纳统企业），依托单位的下属部门（如高等学校的二级学院等）不能单独另行申请注册为依托单位。

2. 依托单位管理规范，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3. 依托单位和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

4. 依托单位为科技型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原则上应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建有省级科研平台企业或有全社会研发投入的纳统企业），均需在申报系统中上传相关材料。

（二）项目申报人基本条件

1. 申报面上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1）为依托单位在职人员或者是正式受聘于依托单位的申请者，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2026年1月1日年龄未满55周岁，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申请省基金项目的研究，具备完成省基金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中级以下职称的需由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3）已承担2次以上（含2次）省自然科学基金（含2019年高层次人才项目、2020年省科技计划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联合项目、2021年省科技计划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自然科学基金联合项目）而至今未能牵头承担国家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含课题），不能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省基金项目，但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研究。

（4）项目参与人与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超过3个，项目总人数不超过10人（含负责人）。

(5) 当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者参与者申请或者参与省级各类计划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以及与正在承担的省级其他各类计划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应在申请时注明。

(6) 作为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可申报省级科技专项研发类项目数量与在研省级科技专项研发类项目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2 项；同一年度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得超过 1 项，参与省基金项目不超过 2 项；作为负责人承担 2 项以上（含 2 项）海南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在项目验收前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阶段性取消省级财政科技计划申报资格的，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省基金项目。

2. 申请青年基金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青年基金项目负责人除符合上述面上项目负责人的条件外，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2026 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35 周岁，女性未满 40 周岁。

3. 优秀青年基金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负责人除符合上述面上项目负责人的条件外，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2026 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38 周岁，女性未满 40 周岁。

(二) 作为项目负责人，具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历。

4. 杰出青年基金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负责人除符合上述面上项目负责人的

条件外，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2026年1月1日男性未满45周岁，女性未满46周岁。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具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历。

（三）在基础研究工作中，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创新性成果，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创新性较强，且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较紧密。

5. 重点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重点项目负责人除符合上述面上项目负责人的条件外，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具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历。

（三）在本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活跃度和学术影响力。

三、实施年限

项目实施年限不超过3年。开始时间统一填写2026年1月1日；结束时间按照实施年限分别选填：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

四、申请额度

面上项目申请经费为8万元，青年基金项目申请经费为6万元，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申请经费为30万，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申请经费为50万元，重点项目申请经费为50万元。企

业承担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不低于省财政资助金额的 1:2 配套。

五、资助方式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方式为前资助，根据专项经费总量，统筹安排。项目立项后资助经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至依托单位，并统一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管理，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六、支持方向

数理科学、化学科学、生命科学、地球科学、材料与工程科学、信息科学、管理科学及医学科学领域。

七、限项要求

（一）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重点项目实行限项申报，各依托单位限项申报的数额详见附件 2。其中青年基金项目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应低于各单位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和重点项目年度申报总数的 1/2。

（二）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不受限项指标限制。

（三）未承担过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符合本指南申报条件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的，不受限项指标限制，依托单位在推荐函中备注。

（四）各单位申报数额详见附件 2。

八、其他说明

（一）省基金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分年度作预算，

不需要编制预算明细。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照《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和经费管理办法》（琼科规〔2024〕12号）相关规定，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

（二）为发挥中医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综合类医院推荐申报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 and 重点项目时，中医类项目申报数量不应低于各单位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和重点项目年度申报总数的10%；中医类医院推荐申报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和重点项目时，中医类项目申报数量不应低于各单位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和重点项目年度申报总数的80%。

（三）涉及生命与健康领域的项目须遵循的生物安全及伦理相关法规。相关单位应建立资质合格的伦理审查委员会，对科研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管；科研人员应自觉接受伦理审查和监管。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应执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规定。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研究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规。涉及生物技术的研究应遵守《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涉及病原微生物的研究须遵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应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